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08)

關連交易 上海潤盒增資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12月2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大潤發中國與盒馬(中國)及上海潤盒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大潤發中國及盒馬(中國)已同意按彼等各自的股權比例將上海潤盒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02,000,000元及人民幣98,000,000元應分別由大潤發中國及盒馬(中國)注資，惟須遵守其所載條款及條件。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淘寶中國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98%，故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淘寶中國為阿里巴巴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阿里巴巴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盒馬(中國)為阿里巴巴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淘寶中國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盒馬(中國)向本公司附屬公司上海潤盒作出的增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1)條，由盒馬(中國)按其於上海潤盒目前註冊資本中的比例向上海潤盒作出的增資構成獲全面豁免的關連交易，故其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上海潤盒分別由盒馬(中國)及大潤發中國擁有49%及51%，故其為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大潤發中國向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上海潤盒作出的增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增資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增資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於2018年9月17日，阿里巴巴網絡技術與大潤發中國訂立合營企業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同意成立上海潤盒，其將由大潤發中國擁有51%及由阿里巴巴網絡技術擁有餘下的49%。於訂立合營企業協議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合營企業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全面豁免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於2019年12月27日，阿里巴巴網絡技術與盒馬(中國)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阿里巴巴網絡技術(阿里巴巴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轉讓其於上海潤盒持有的49%股權至盒馬(中國)(阿里巴巴另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緊隨股權轉讓後，上海潤盒由大潤發中國及盒馬(中國)分別擁有51%及49%。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12月2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大潤發中國與盒馬(中國)及上海潤盒訂立增資協議，據此，除大潤發中國及阿里巴巴網絡技術的現有注資金額人民幣51,000,000元及人民幣49,000,000元外(由於前述自阿里巴巴網絡技術至盒馬(中國)的股權轉讓，該部分目前由盒馬(中國)持有)，大潤發中國及盒馬(中國)亦已同意按彼等各自的股權比例將上海潤盒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02,000,000元及人民幣98,000,000元應分別由大潤發中國及盒馬(中國)注資，惟須遵守其所載條款及條件。

於增資完成後，上海潤盒的註冊資本應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00元，而大潤發中國及盒馬(中國)各自的股權將維持於51%及49%不變。

增資協議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2019年12月27日
- 訂約方：(i) 盒馬（中國）；
(ii) 大潤發中國；及
(iii) 上海潤盒。
- 交易性質：盒馬（中國）及大潤發中國已同意按彼等各自的股權比例將上海潤盒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00元，惟須遵守其所載條款及條件。
- 增資：上海潤盒的註冊資本應由大潤發中國及盒馬（中國）按各自的股權比例注資，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02,000,000元及人民幣98,000,000元應分別由訂約方額外注資至現有注資金額。
- 增資的注資金額乃訂約方經參考（包括但不限於）(i) 彼等各自於上海潤盒的股權、(ii) 上海潤盒的估計業務需求及未來業務發展，以及(iii) 上海潤盒的資產淨值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大潤發中國的增資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供資。
- 付款安排：各訂約方應分四期向經擴大註冊資本各自注資，根據增資協議項下載列的付款時間表，最後一期分期付款項須於2020年9月30日前支付。

上海潤盒的股權架構

上海潤盒(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增資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訂約方	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		緊隨增資完成後的股權	
	註冊資本的 注資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註冊資本 概約百分比 (%)	註冊資本的 注資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註冊資本 概約百分比 (%)
盒馬(中國)	49,000	49	147,000	49
大潤發中國	51,000	51	153,000	51
總計	<u>100,000</u>	<u>100</u>	<u>300,000</u>	<u>100</u>

於增資完成後，盒馬(中國)及大潤發中國各自於上海潤盒的股權將維持於49%及51%不變。

上海潤盒的資料

上海潤盒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經授權的盒馬店舖的經營活動。

根據上海潤盒依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上海潤盒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 (概約)
除稅後溢利及非經常性項目	3,333

上海潤盒於2019年11月30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00,361,870.90元及人民幣100,362,404.40元。

增資的理由及裨益

上海潤盒由阿里巴巴網絡技術及大潤發中國共同成立，旨在設立採納「盒馬鮮生」模式的盒馬店舖。本公司認為，與盒馬（中國）訂立增資協議將有助於加強財務狀況，從而推動上海潤盒的發展，並穩固其盒馬店舖的營運。藉由透過大潤發中國間接持有上海潤盒的51%股權，本公司將可共享來自上海潤盒利潤的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增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淘寶中國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98%，故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淘寶中國為阿里巴巴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阿里巴巴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盒馬（中國）為阿里巴巴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淘寶中國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盒馬（中國）向本公司附屬公司上海潤盒作出的增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1)條，由盒馬（中國）按其於上海潤盒目前註冊資本中的比例向上海潤盒作出的增資構成獲全面豁免的關連交易，故其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上海潤盒分別由盒馬（中國）及大潤發中國擁有49%及51%，故其為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大潤發中國向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上海潤盒作出的增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增資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增資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經營大賣場及電子商務平台。

阿里巴巴

阿里巴巴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各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

淘寶中國

淘寶中國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淘寶中國為與淘寶網（中國最大的移動商務目的地）及天貓（中國最大的品牌及零售商第三方平台）相關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以2017年的商品交易總額計算）。

阿里巴巴網絡技術

阿里巴巴網絡技術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主要從事提供多種網絡服務。

盒馬（中國）

盒馬（中國）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主要從事投資有關網絡技術、供應鏈管理、家居產品等的公司。

大潤發中國

大潤發中國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主要於中國從事大賣場的經營。

上海潤盒

上海潤盒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主要從事經授權的盒馬店舖的經營。

董事會確認

張勇先生及陳俊先生均為淘寶中國委任的非執行董事，因此被視為就增資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擁有權益。為秉承良好企業管治，張勇先生及陳俊先生自願就增資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述以及據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概無於增資協議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就批准有關文件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阿里巴巴」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各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
「阿里巴巴網絡技術」	指	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阿里巴巴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增資協議」	指	盒馬(中國)、大潤發中國與上海潤盒之間於2019年12月27日訂立有關增資的增資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	指	建議增加上海潤盒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0元，將由盒馬(中國)及大潤發中國按彼等各自股權比例出資，以及根據增資協議建議增加於上海潤盒的投資總額
「本公司」	指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於2000年12月13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註冊資本」	指	上海潤盒增資後的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00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南盒馬業務合作協議」	指	由上海潤盒及上海盒馬於2019年1月15日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其內容有關該協議各訂約方之間在中國海南省的合作
「盒馬(中國)」	指	盒馬(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阿里巴巴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盒馬店舖」	指	由上海潤盒根據海南盒馬業務合作協議或東北盒馬業務合作協議之條款經營且採納「盒馬鮮生」業務模式的零售店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大賣場」	指	本集團經營的大賣場，主打優質新鮮農產品、食品及一般消費品
「合營企業協議」	指	阿里巴巴網絡技術及大潤發中國於2018年9月17日訂立的合營企業協議，其內容有關上海潤盒事務的管理及經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東北盒馬業務合作協議」	指	上海潤盒與上海盒馬於2019年1月15日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其內容有關該協議訂約方之間在中國黑龍江、吉林及遼寧省的合作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大潤發中國」	指	康成投資(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資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海盒馬」	指	上海盒馬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阿里巴巴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潤盒」	指	上海潤盒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就任何公司或法團而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由首次提及的公司或法團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或法團； (ii) 其已發行股本的一半以上由首次提及的公司或法團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公司或法團；或 (iii) 為首次提及的公司或法團的另一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公司或法團 <p>且為此而言，倘公司或法團能夠指示其事務及／或控制其董事會或同等機構的一半組成，則該公司或法團應被視為由另一公司或法團控制</p>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淘寶中國」	指	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阿里巴巴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黃明端

香港，2019年1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黃明端先生 (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張勇先生 (主席)

Benoit, Claude, Francois, Marie, Joseph LECLERCQ先生

Xavier, Marie, Alain DELOM de MEZERAC先生

Edgard, Michel, Marie, BONTE先生

陳俊先生

Isabelle Claudine, Françoise BLONDÉ ép. BOUVIER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挹芬女士

Desmond MURRAY先生

何毅先生

葉禮德先生